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劉靜嬌

相 對 人 陳慧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乃以執行案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且債務人已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司拍字第316號裁定（系爭裁定）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，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16號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固經系爭裁定准許，然尚未確定，相對人並未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、查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情形屬實（見卷附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）。是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

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不
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朱倬伶